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薛敬議 電話: 02-7712-9123

電子信箱: dododocar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3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1年種子師資協助辦理教育訓練簡章

(A09000000E 1112704360 senddoc2 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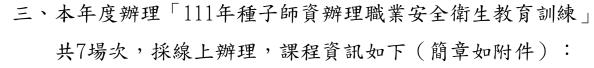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有關本部辦理「111年教育部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一案,請貴機關轉知所屬踴 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32條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第17、18及19條規定:對於新進人員或在職人員於變更工作前,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,不得少於3小時,並每3年至少應該再受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。
- 二、另參考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災害統計, 「被切、割、擦傷」、「與有害物接觸」、「與高、低溫 接觸」及「火災」為本(111)年度第1季及第2季校安通報中 最大宗事故災害,顯示學校應加強落實校內師生、工作者 安全衛生意識及危害辨識能力,完善教育訓練以及工作安 全衛生守則,除了保護學生,更要保護校園的每一位工作 者,以建構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及工作環境為目標。







(一)參訓對象: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小 學教職員工。

(二)時間:

- 1、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基礎-1,訂於111年11月7日(一)。
- 2、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衛生基礎-1,訂於111年11月9日(三)。
- 3、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衛生基礎, 訂於111年11月11日(五)。
- 4、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基礎, 訂於111年11月14日(一)。
- 5、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衛生基礎-2,訂於111年11月16日 (三)。
- 6、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基礎-2,訂於111年11月18日(五)。
- 7、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衛生基礎-3,訂於111年11月23日 (三)。
- (三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1年11月2日或額滿為止,每場次報名人數為100名,依報名先後,額滿為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:

1、一律採線上報名,請至「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」(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)之「活動報名系統」填寫報名資料。









- 2、為利本課程報名額滿後,可依照順序進行候補名單排序,請於預計參與之場次額滿後填寫表單連結內容 (https://forms.gle/iGwF57ZxpzQygEoE7)排序候補。
- 四、本次課程考量開學期間學校教職員工外出上課較不易,為 擴及較多受眾,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,通訊軟體使用 Google Meet,課程前2天將發送電郵通知,提供線上會議 室網址。

五、請各服務單位會與參與研習人員公(差)假。

六、若有相關問題,請洽本案聯絡人:中原大學環境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,電子信箱:tcyeh0805@gmail.com,電話:03-2654909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(含附件) 電2022/10/25文

